

國立陽明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第十九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台(九一)文(一)字第 9110988 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二十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台文(一)字第 0920074433 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二年六月三日台文(一)字第 0920081705 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第二十七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三十八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文通字第 0990230883 號函修正核定
一百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十九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一百年六月二日臺文(二)字第 1000093195 號函准予核定
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七日第四十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臺文(二)字第 1010243635 號函准予核定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第四條暨相關法定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國籍法第二條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本校醫學或牙醫學系大學部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申請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依教育合作協議(不含本校與外國姊妹校之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選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限制。

違反本條規定及其但書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規定所獲准入學資格或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或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或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第二條第三項規定。

第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以入學者開除學籍。

第六條

外國學生曾遭國內大專校院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已入者開除學籍。

第七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下列表件，於本校規定日前，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學歷證明文件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與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

三、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本校及各招生單位規定應繳交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國際事務處代辦投保事宜。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七條之一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五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之二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於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該學年度本校國內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九條 各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應擬定外國學生申請資格、入學標準及審查或甄試方式等招生簡章內容，並報校備查。

第十條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申請：統一由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審查申請資格（含身分及學歷）及應備表件。

二、初審：報名資格經審查合格者，由各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訂定之入學標準進行初審（或甄試），並通過初試合格名單。該名單經系所主管簽章後送交國際事務處。

三、複審：教務長召開「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複審初試合格名單，並審定各錄取生之獎學金類別及額度。獎學金發放相關辦法另訂之。

四、核定：錄取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並由國際事務處分別通知各錄取生核定之獎學金類別及額度。

第十條之一 本校於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由國際事務處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資料（包含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第十二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外國交換學生入學規定另定之；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標準，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

外國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之日期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學生應繳交之學雜費收費標準，經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之。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選讀期間以一年為限；選讀生之註冊入學與選課手續，比照正式生辦理；其修讀科目經考試及格，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第十四條 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正式學籍，應依本規定第二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再次申請。

- 選讀生於取得本校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 第十五條 經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得申請本校設置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其申請規定、條件及核給名額、金額，悉依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校外國學生之申請案件、平時生活輔導、聯繫及獎學金申請等業務由國際事務處辦理，國際事務處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辦理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其學籍及成績處理業務則由教務處辦理。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由國際事務處統一於全國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上登錄通報。
本校無受理外國學生申請轉學至本校就讀之事宜。
-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留臺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視情節重大者，依「大專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第9點處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與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